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主体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信息安全、资金管理、投融资业务、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业务、生产制造业务、人力资源管理、研究与开发业务、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业务、生产制造、财务管理、资产安全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领域《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 控制环境无效； (4)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仍须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是指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上存在一定缺陷，可能导致部分或一定程度上偏离内部控制目标。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 0.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营业收入 0.05% \leq X $<$ 0.1%间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 0.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失误； (2)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 如决策失误, 导致重要失误; (2)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3)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违反内部规章; (3) 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控一般缺陷截至报告日已全部完成整改,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不构成实质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控一般缺陷截至报告日已全部完成整改,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不构成实质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信息安全、财务报告等关键领域，通过定期的内部审计和外部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有效，报告期间未出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2025年，公司将继续秉持风险导向、持续改进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内部审计的深度与广度，加强员工风险意识培训，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在目前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钟宝申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